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8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11
附件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	12-28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 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37,883	291,331	-	100	332,254	399,193
無錫歐麥機電 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電 控制系統	-	-	-	50	3,192	3,426
無錫力幫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9,524	1,667	7,857	50	3,439	1,667

四、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99年度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之子 公司	131,085	13%	淨值 50% 502,135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2~28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0,593,10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370,099,40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9,940)
可供分配盈餘	423,682,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71,424,47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9,387,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70,626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192,00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64,004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387,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38,746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所得提高，飲食文化改變，中國烘焙市場蓬勃發展，帶動烘焙機器設備需求增加，加以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使我們九十九年的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93,19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690,374 仟元，成長 36.2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70,100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125,679 仟元，成長 51.42%。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593,199	1,902,825	36.28%
營業成本	1,519,829	1,110,195	36.90%
營業毛利	1,073,370	792,630	35.42%
營業費用	593,874	422,250	40.65%
營業利益	479,496	370,380	29.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97	42,028	-86.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91	10,057	108.72%
稅前淨利	464,202	402,351	15.37%
稅後淨利	370,100	244,421	51.42%

(2)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84	3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32.01	804.38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51.78	113.46
	速動比率		133.39	100.8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76	2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3	30.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2	13.81
		稅前純益	102.15	81.11
	純益率		31.94	26.46
	每股盈餘(元)		9.54	6.30

二、發展研究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各地之人力及研發資源，充分運用各國專業人才，讓全球各地之轉投資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互相支援產能、行銷及服務，強化與客戶間技術應對能力，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等營運能力日求精進，並以更創新技術提供更好的品質及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跨入廚房設備及食品機器領域提高企業競爭優勢。

三、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針對各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以創造客戶需求。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3. 生產流程合理化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4. 充實人力資源、培訓高層管理人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佔有率。
4. 因應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增加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鞏固即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2. 強化客製化服務，深耕產品應用領域。
3. 跨入餐飲廚房設備，積極擴展營運版圖，成為全方位之食品機器製造廠商。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5.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匯率急劇變動之風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0 年總體經濟環境面臨匯率變動、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工資上漲，致使營運成本略為提升，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動，本公司適時避險以規避台幣升值侵蝕獲利，並逐漸以自動化設備代替高工資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而在 2010 年台灣政府調降營所稅率至 17%，另新麥在中國轉投資事業亦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營所稅率由 25% 降至 15%，不僅提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更增加本公司現金運用。

2010 年中國推出十二五計畫，積極推動都市化，提升國民年所得，擴大內需市場興起，飲食文化改變，烘焙產業在中國市場預期將可持續成長，為迎合中國飲食文化改變，新麥結合集團內關係企業，透過全方位產品服務及即時售後服務，

逐步實踐多方位企業願景，引領中國烘焙產業新一波的發展。而在新興國家如巴西、印度及墨西哥等的經濟發展也在金融財政健康下持續向上成長；在歐美，經濟亦逐漸復甦，人民消費意願提高，新麥透過紮實穩健經營基礎，以質優價廉策略耕耘歐美市場，在美國已成功打入知名連鎖超市，品牌深耕已漸具成效。

(六)未來之展望

誠信正直是本公司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基本理念，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採用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昇公司各項競爭力；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生產效率，透過遍佈全球的行銷網絡，成為全球國際品牌，努力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相信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再次締造新猷。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80 仟元及 10,80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338 仟元及 3,11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0,575	6	\$ 91,05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0,000	8	\$ 80,00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8,189	3	26,941	2	2120	應付票據	22,364	2	16,1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8,678	11	129,695	1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234	-	1,93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69,981	5	54,422	5	2140	應付帳款	8,418	-	7,47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49	-	1,17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5,195	2	60,628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4	-	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25,807	2	11,26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6,145	3	37,00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51,598	4	32,810	2
1260	預付款項	906	-	1,20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86,14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3,376	-	1,609	-	2210	其他應付款	621	-	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393	28	343,153	27	2260	預收款項	10,656	1	5,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893	19	302,444	23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875,401	64	847,323	6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3,654	1	12,96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90,009	6	103,304	8
1501	土 地	61,785	5	61,785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八及二三）	8,926	1	8,70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4,514	4	54,16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2,589	8	124,993	10
1531	機器設備	5,605	-	4,894	-						
1561	生財器具	1,561	-	1,527	-	2XXX	負債合計	368,482	27	427,437	33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3,465	9	122,375	9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12)	(1)	(13,848)	(1)		股 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753	8	108,527	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387,749	28	369,285	28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96	-	242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6	93,275	7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881	-	814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70	-	29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79,969	6	55,527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58	-	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68	-	1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9	-	1,162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	460,693	33	318,142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0,830	39	373,837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805	-	36,49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4,270	73	872,97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2,752	100	\$ 1,300,4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2,752	100	\$ 1,300,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1,140,125	98	\$ 906,754	98
4170	銷貨退回	(2,494)	-	(2,216)	-
4190	銷貨折讓	(84)	-	(133)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21,126</u>	<u>2</u>	<u>19,45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58,673	100	923,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二 一及二三）	(<u>959,816</u>)	(<u>83</u>)	(<u>779,66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98,857</u>	<u>17</u>	<u>144,191</u>	<u>16</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 註二及八）	(8,926)	(1)	(8,70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 註二及八）	<u>8,702</u>	<u>1</u>	<u>3,97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633</u>	<u>17</u>	<u>139,46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8,376)	(4)	(39,18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028)	(5)	(44,3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20</u>)	<u>-</u>	(<u>4,8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224</u>)	(<u>9</u>)	(<u>88,45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0,409</u>	<u>8</u>	<u>51,0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	-	5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八）	323,680	28	248,564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	-		\$		244	-	
7210	租金收入			67	-				114	-	
7480	什項收入			<u>227</u>	-				<u>1,3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4,026</u>	<u>28</u>				<u>250,284</u>	<u>2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		1,182)	-		(		1,7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6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7,003)	(2)				-	-	
7880	什項支出	(		<u>111</u>)	-		(		<u>2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8,364</u>)	(2)		(		<u>1,750</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6,071	34				299,544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25,971</u>)	(2)		(		<u>55,123</u>)	(6)	
9600	本期淨利	\$		<u>370,100</u>	<u>32</u>		\$		<u>244,421</u>	<u>2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u>\$10.21</u>	<u>\$ 9.54</u>			<u>\$ 7.73</u>	<u>\$ 6.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10.12</u>	<u>\$ 9.45</u>			<u>\$ 7.66</u>	<u>\$ 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700			\$	110,935	\$	41,783	\$	168			\$	175,390			\$	50,354			\$	730,33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13,744		-			(	13,744)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87,925)			-				(	87,925)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7,585			(	17,585)		-		-				-			-				-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				244,421			-				244,421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及八）		-			-			-		-				-			(	13,856)			(	13,8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85			93,350			55,527		168				318,142			36,498				872,9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4,442		-			(	24,442)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203,107)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8,464			(	18,464)		-		-				-			-				-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0,100			-				370,100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及八）		-			-			-		-				-			(	35,693)			(	35,69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1,004,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0,100	\$ 244,421
呆帳費用（迴轉）	310	(1,181)
折舊費用	2,259	2,143
各項攤提	266	254
提列退休金費用	5,353	5,8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3	861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3,680)	(248,56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5,17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67)	(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36)	36,9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48)	7,284
應收帳款	(19,778)	29,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59)	(16,437)
其他應收款	725	(424)
存 貨	(9,976)	4,716
預付款項	300	82
催 收 款	485	(1,462)
應付票據	6,179	(4,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9)	306
應付帳款	941	1,8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33)	26,639
應付所得稅	14,539	11,268
應付費用	18,695	6,882
預收款項	5,133	(796)
其他應付款	148	(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4
提撥退休金	(4,573)	(4,07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24	4,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90</u>	<u>104,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4)	\$ 13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221)	(22,17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873
購置固定資產	(2,460)	(1,136)
無形資產增加	-	(83)
購置遞延費用	-	(421)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	(2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2)	(22,0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8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147)	86,0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203,107)	(87,9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74)	(86,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76)	(4,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51	95,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75	\$ 91,0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60	\$ 1,7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40	\$ 8,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90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737 仟元及 81,78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975 仟元及 189,66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 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9,111	16	\$ 198,85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85,946	16	\$ 142,856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9,174	3	35,685	3	2120	應付票據	22,382	1	16,18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81,332	26	373,099	2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234	-	1,93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178	-	715	-	2140	應付帳款	166,089	9	121,148	8		
1178	其他應收款	17,863	1	15,81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238	1	8,73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9	-	8,2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1,470	3	46,48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5,247	24	340,212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4,002	6	81,271	5		
1260	預付款項	26,299	1	19,92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04	-	6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5,124	-	1,609	-	2210	其他應付款	17,894	1	13,3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4,437	71	994,139	68	2260	預收款項	33,116	2	29,47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275	39	462,101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3,654	-	12,967	1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1,774	14	231,073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90,009	5	103,304	7		
1531	機器設備	222,533	12	177,343	12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二）	-	-	1,805	-		
1551	運輸設備	12,283	1	12,26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63	5	118,096	8		
1561	生財器具	29,090	1	26,243	2								
1681	其他設備	60,744	3	55,245	4	2XXX	負債合計	820,938	44	580,197	39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638,209	34	563,956	3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633)	(11)	(174,699)	(12)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99	2	24,956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387,749	21	369,285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9,375	25	414,213	28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93,27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4,660	-	3,943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3,254	-	3,254	-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4,135	2	27,53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79,969	5	55,527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049	2	34,7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68	-	168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	460,693	25	318,142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4,700	-	4,55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0,830	30	373,837	2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776	2	23,26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791	-	1,8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05	-	36,49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267	2	29,64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04,270	55	872,970	59		
						3610	少數股權	22,920	1	19,56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7,190	56	892,53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8,128	100	\$ 1,472,7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8,128	100	\$ 1,472,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2,581,403			99		\$1,892,326			99	
4170	銷貨退回	(2,954)			-		(2,216)			-	
4190	銷貨折讓	(84)			-		(133)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4,834</u>			<u>1</u>		<u>12,84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93,199</u>			<u>100</u>		<u>1,902,82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一及二三）										
5000		(<u>1,519,829</u>)			(<u>58</u>)		(<u>1,110,195</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1,073,370</u>			<u>42</u>		<u>792,630</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1,014)			(13)		(257,600)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471)			(7)		(159,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389</u>)			(<u>3</u>)		(<u>4,87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874</u>)			(<u>23</u>)		(<u>422,25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79,496</u>			<u>19</u>		<u>370,38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1			-		7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9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			-		5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5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505			-		3,025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4,182			2	
7480	什項收入	<u>1,675</u>			-		<u>2,98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97</u>			-		<u>42,02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76)	-	(\$ 6,1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三）	(1,721)	-	(2,2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5,568)	(1)	-	-
7880	什項支出	(2,026)	-	(1,6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991)	(1)	(10,05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4,202	18	402,351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84,593)	(3)	(152,970)	(8)
9600	合併總純益	\$ 379,609	15	\$ 249,381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0,100	14	\$ 244,421	13
9602	少數股權	9,509	1	4,960	-
		\$ 379,609	15	\$ 249,381	1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10.21	\$ 9.54	\$ 7.73	\$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10.12	\$ 9.45	\$ 7.66	\$ 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換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700		\$	110,935		\$	41,783		\$	168		\$	175,390		\$	50,354		\$	24,245		\$	754,57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13,744		-		(		13,744)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87,925)		-		-		-		-		(		87,925)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7,585		(	17,585)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44,421		-		4,960		249,381																		
少數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6,543)		(		6,54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2,342)		(		2,342)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13,856)		(		752)		(		14,60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85			93,350			55,527		168		318,142		36,498		19,568		892,53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4,442		-		(		24,442)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203,107)		-		-		-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8,464		(	18,464)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0,100		-		9,509		379,609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4,507)		(		4,50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35,693)		(		1,650)		(		37,3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22,920		\$	1,027,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9,609	\$ 249,381
呆帳費用（呆帳轉回利益）	3,223	(34,182)
沖銷備抵呆帳	(1,878)	(533)
折舊費用	38,618	38,540
各項攤提	11,893	9,867
提列退休金費用	41,855	29,9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532	(8,683)
合併貸項攤銷	(1,805)	(1,462)
處分投資利益	-	(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1	2,22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58)	8,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36)	36,9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90)	2,603
應收帳款	(123,475)	74,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125
其他應收款	(2,787)	(6,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1	(2,094)
存 貨	(128,868)	(44,293)
預付款項	(7,487)	(8,129)
催 收 款	485	(1,462)
應付票據	6,198	(4,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9)	306
應付帳款	51,451	43,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8	2,827
應付所得稅	16,961	40,288
應付費用	35,692	16,884
其他應付款	5,201	2,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2)
預收款項	4,895	18,42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提撥退休金	(\$ 41,075)	(\$ 28,178)
其他流動負債	-	(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48</u>	<u>434,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42	(1,216)
處分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0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42)
購置固定資產	(120,718)	(51,0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96	565
購置無形資產	(3,043)	(16,83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1,403	2,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3,223)
遞延費用增加	(13,469)	(12,506)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591</u>	(<u>5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445</u>)	(<u>87,5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648	(204,2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0	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u>207,614</u>)	(<u>90,2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696</u>)	(<u>293,837</u>)
匯率影響數	(<u>5,450</u>)	(<u>24,1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57	28,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854</u>	<u>170,2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111</u>	<u>\$ 198,8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71</u>	<u>\$ 7,0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778</u>	<u>\$ 66,14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907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49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7,749,2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4,925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註)
- 三、截至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99.6.17	1,625,692	4.40%	1,706,976	4.40%
董事	呂國宏	99.6.17	1,600,042	4.33%	1,680,044	4.33%
董事	吳曜宗	99.6.17	1,314,967	3.56%	1,380,715	3.56%
董事	蕭凱峰	99.6.17	83,679	0.23%	77,612	0.20%
董事	張子健	99.6.17	43,937	0.12%	46,133	0.1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99.6.17	-	-	-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99.6.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668,317	12.64%	4,891,480	12.61%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莊信義	99.6.17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99.6.17	455,469	1.23%	459,792	1.18%
監察人	劉振隆	99.6.17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55,469	1.23%	459,792	1.1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